

## 失去靈魂的舍堂文化

早前，香港大學接連發生性欺凌的醜聞。3月下旬，港大一名退選幹事遭同學按住，強行向其下體滴蠟。事發不久，李國賢堂亦傳出短片，另一男生遭按在床上，被同學以下體拍打頭部。欺凌事件震驚全港，校方隨即表示事件已交由「副校長領導的小組跟進調查」，並報警處理，聖約翰學院舍監亦發表聲明，指「不接受任何形式欺凌，學院對此持毫不含糊立場」……

表面看來，校方看似嚴肅處理事件，但事實上跟進結果是如何呢？據報道，校方對23名涉事者的裁決結果僅是「3人被取消宿位，19人被暫停入住宿舍，一人被書面警告」。在繼後訪問中，校長不痛不癢地回應：「（校方）希望從組織上的變革，避免不當行為發生……（校方）無意令學生停止他們已進行多年、覺得有意思的活動。」副校長則指即將9月推出非強制性網上預防性騷擾課程，而所謂課程則只是看短片，填寫回饋問卷，以作回應，而傳媒跟進亦到此而止，可是對教育工作者而言，這事件不禁令人反思：為何如此令人髮指的性欺凌，會出現在雲集全港頂尖精英的最高學府？新生營即將於暑假開始，社會和學校的回應與跟進，又能否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？

法不施於尊者？

一直以來，每所學校多少也存在着青少年的欺凌行為，這些欺凌行為的原因很多。心理學的觀點認為，人們在潛意識中存在內心不安，性與暴力則是人們平衡心理衝突的重要媒介。對此，佛洛伊德的心理分析學說已詳細詳述；社會學的觀點則認為，如此強制而不人道的性欺凌，只是洗腦儀式，而這往往涉及摧毀對方自尊心及其他防衛機制，旨在更好地嵌入舍堂文化。學者侃侃而談，都有道理，不過兩類觀點都有一共通點：性欺凌者是情有可原的。前者視性暴力為一種恢復心理正常的正當手段，加害者往往被嚴密家庭和學校監控，過度抑壓，無法處理內心充滿衝突「受害者」；後者則視他們為宿生身份建構的過程，加害者往往被描繪成過於盡責，「過火」而不自知的無辜搞手。

筆者並非心理學專家，對學者的理論亦無意否定，但站在教育工作者的角度，只想起特首年前的一句說話：「守法與犯法之間沒有灰色地帶」。如果被按在床上的受害人是女性，學校會否同樣以玩得「過火」輕輕帶過？如果這是一群無業青年當街鬧事，而非港大學生，社會又將如何報道？可見，社會大眾的處理方式並非視乎行為的本身，而是加害者與受害者的身份而定。一言蔽之，便是「刑不上大夫，法不施於尊者」，以及「男性不可能受到性欺凌」的偏執情結。

大學託兒所化

這是因為學生對性欺凌認知不足嗎？性教育課程能預防性欺凌問題嗎？在大學中，直接的暴力攻擊並不多見，更多出現的是社交排擠，又或取花名、嘲笑樣貌身材等為主的言語欺凌。近年關於青少年欺凌的心理研究指出，這並非因為欺凌者有一絲善心，而是因為施暴者會估計社會容忍的底線，了解師長通常低估這些行為的破壞性，一般不會作出干預而作的理性選擇。從這觀點看，犯事學生並非無知。相反，他對事後社會反應的預計其實相當準確。

再者，教授性教育是否大學的職責？據哈佛大學前校長 Harry Lewis 在其著作《失去靈魂的優秀》(Excellence Without a Soul) 一書便指出，「愛」與「關懷」已佔據大學的價值觀中，而規範(Regulation)以及自我效能(Self-efficacy)則往往被擠到一旁，這直接令大學「託兒所化」，一些本應由家長進行的德育輔導（如性教育），逐漸成為大學的職責，而學生（包括加害者）均被視為「無力控制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」，如此職能和觀念，這實在是有違大學之道。

正如作家 Eldridge Cleaver 所言：「如你不是答案的一部分，便是問題的一部分」（You're either part of the solution or you're part of the problem）。各方的「冷處理」，到底是解決問題，還是製造與縱容問題？如果被按在床上的是閣下兒女，你還會覺得這 23 名犯事者只是「過火」而不自知，又或抱着憐憫之心，認同他們是無力處理內心衝突的「受害者」？

筆者認為，真正的教育並非對着一眾精英講解「何謂性騷擾行為及如何處理之認知」，而是幫助學生成長，灌輸學生為自己行為負責的思想。對加害者而言，比起吸取知識，也許他們更需要被教導如何當一個勇於承擔責任的成年人。

撰文：梁亦華 香港教育大學項目主任